

附件4、申請補助案件審查項目檢核表

申請計畫名稱：

項次	審查項目	審查標準	主辦機關 自評結果 (勾選)
一	土地取得可行性	(一)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	
		(二)尚須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，且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並獲初步同意	
		(三)尚須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，尚未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	
		(四)尚須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，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	
二	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可行性	(一)毋須調整或變更	
		(二)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	
		(三)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	
		(四)無法變更或調整	
三	財務市場可行性	(一)具收益性設施空間較多，且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	
		(二)具收益性設施空間較多，惟民間廠商參與意願不確定	
		(三)具收益性設施空間較少，惟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	
		(四)具收益性設施空間較少，且民間廠商參與意願不確定	
四	法律可行性	(一)環境影響評估作業	
		1. 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初步檢視，無需辦理環境	

項次	審查項目	審查標準	主辦機關 自評結果 (勾選)
		影響評估	
		2. 依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初步檢視，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	
		(二)水土保持審查作業	
		1. 非位於山坡地範圍，且無需辦理水土保持審查	
		2. 非位於山坡地範圍，需辦理水土保持審查	
		3. 位於山坡地範圍，需辦理水土保持審查	
		4. 位於山坡地範圍，無需辦理水土保持審查	
五	國家政策符合程度	(一)符合	
		(二)不符合	
六	申請年度前3年是否有補助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得扣減補助比率5%情形	(一)核定之日起6個月內無執行進度且經註銷補助	
		(二)政策變更	